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48號

抗 告 人 蘇莞婷

上列抗告人因侵占聲請再審抗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8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更行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蘇莞婷因侵占聲請再審抗告案件，於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後，復具狀再行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